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2〕22号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国际知名一流农业大学建设，对标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克服“五唯”倾向，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进一步强化分类评价，优化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和学校《关于新时代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0〕30号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为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和评审办法，激励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国家和四川省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

一、师德师风表现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心公益、师德优良。近5年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未发生教学或安全责任事故。



学校职称评审：修订要点

1、优化评审方式及类型

常规通道：8个类型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推广型

实验技术

辅助系列

破格通道：5个类型

直聘（新增）

青年专项（新增）

单列评审：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型



2、优化申报条件

- 强化师德师风和公共服务
- 力求破五唯，不将论文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 聚焦主责主业，目标（岗位能力）+ 指标（业绩要求）
- 拓展具体业绩要求选项条件
- 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分设自然科学类和人文艺体类
- 适当提高单列评审申报条件，调整副教授申报条件



3、优化评审机构

专业评审委员会	评审推荐类型	组 长	副组长
学科专业相近 教学科研单位	常规通道三种类型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型	教学科研单位 行政主要负责人轮值	其余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行政主要负责人
思政组	思想政治理论课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协管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常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组织部部长
综合组	推广型、实验技术 辅助系列 破格通道三种类型	分管人事工作 校领导	人事处处长



4、优化推荐评审指标

评审机构	推荐评审指标
单位评审委员会	教学科研单位（5+N+N）个：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共2个，推广型和实验技术各1个，学生思政1个，符合条件的特聘人员及破格通道不限额。
	职能部门1个：学生思政或辅助系列1个
专业评审委员会	教学科研单位专业组共48个：按统一下达的差额评审比例
	思政组8个：思政理论课和学生思政各4个
	综合组（12+N）个：推广型6个、实验技术4个、辅助系列2个、破格不限额
学校评审委员会	常规通道50个：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共40个，思政理论课和学生思政各2个、推广型3个、实验技术2个、辅助系列1个
	破格通道（20+N）个：青年专项5个、单列评审15个、直聘不限额
	特聘17个：常规通道9个、破格通道8个

单
位
推
荐

(1) 单位推荐常规通道的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申报人员，原则上共计不超过 2 人。符合本办法附则第四条业绩要求的特聘人员，可不占单位推荐名额。

(2) 单位推荐推广型、实验技术申报人员，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 人。

(3) 单位推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助系列申报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4) 单位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破格通道申报人员，原则上可无差额。



5、优化评审程序

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公共服务等，基层党组织负责考察，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审核。

增加教授同行专家评议，校外3名专家匿名评议，2个以上“达到”视为通过。

调整评审通过原则，差额评审要求2/3以上为通过，无差额评审要求3/4以上为通过。



6、优化业绩认定

- ☑ 论文分级和赋值，按指数核定，切实鼓励高质量
- ☑ 适度认可高水平论文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
- ☑ 部分认可新进教师入职前的业绩
- ☑ 适度降低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
- ☑ 适当减免特殊群体教学工作量和指导学生人数
- ☑ 科研（教研）项目的认定要求一定经费额度
- ☑ 调整累计贡献人员放宽业绩申报规定

附件1-3：教学科研型（自然科学类）

业绩要求	教 授	副教授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8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生。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二导师协助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3.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一等奖以上主持。 2. 主持教研（改）项目国家级1项或省级2项。 3.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以骨干成员（前5名）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10以上。 6. 主编或副主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 7.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2篇。 8.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2次。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主持。 2.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项目。 3.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 以骨干成员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5以上。 6. 副主编或参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 7.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8.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获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2.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3. 近五年，主持纵向项目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60万元以上。 4.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3名、行业标准（规范）前2名、省级标准主持。 5. 主持完成部省级以上品种、新药、专利等技术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20万元以上。 6.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40以上。	1. 获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近五年，主持纵向项目经费累计80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40万元以上。 4.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5名、行业标准（规范）前3名、或省级标准前2名。 5. 主持完成部省级以上品种、新药、专利等技术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10万元以上。 6.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附件1-8：推广型

业绩要求	教 授	副教授
必备条件 (同时满足)	1.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生。 2. 近五年，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累计300万元（人文艺体类150万元）以上或主持教育部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专利、设计等科技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100万元（人文艺体类50万元）以上。 3. 参与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服务重点工作（乡村振兴、对口支援与合作、脱贫攻坚、科普活动、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校地校企合作等），近五年获校级以上表彰。 4. 主编或副主编有关技术推广的专著，或在本学科专业发表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1. 近五学年度，以第二导师协助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2. 近五年，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累计200万元（人文艺体类100万元）以上或主持教育部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专利、设计等科技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50万元（人文艺体类25万元）以上。 3. 参与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服务重点工作（乡村振兴、对口支援与合作、脱贫攻坚、科普活动、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校地校企合作等），近五年获校级以上表彰。 4. 副主编或参编有关技术推广的专著，或在本学科专业发表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2. 主持部省级以上推广应用型项目2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3. 在本学科专业发表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1. 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 主持部省级以上推广应用型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3. 在本学科专业发表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主编或副主编有关技术推广的著作、教材、实用科普、手册类、工具图书。 2. 以主要完成人（前3名）撰写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3名、行业标准（规范）前2名、省级标准主持。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2篇。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2次。	1. 副主编或参编有关技术推广的著作、教材、实用科普、手册类、工具图书。 2. 以主要完成人（前5名）撰写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5名、行业标准（规范）前3名、省级标准前2名。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

附件2：破格通道业绩要求

类型	业绩要求	教 授	副教授
直 聘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入选国家四青人才计划或相当层次的人才计划。 2. 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二层次以上。 3.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 4. 在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以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在顶级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5. 取得其他与上述学术水平相当的重大业绩。	
青年专项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1. 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岁（人文艺体未满43岁）。 2.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2项。	1. 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35岁（人文艺体未满38岁）。 2.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发表本学科专业N1级论文2篇。 2. 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3.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8名、省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主持。 4. 取得其他与上述学术水平相当的突出业绩。	1. 发表本学科专业N1级论文。 2. 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3.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10名、省级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 取得其他与上述学术水平相当的突出业绩。

单列 评审	教学型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1.任副教授4年以上。 2.近四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折合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3.近四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生。 4.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项目，且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5.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任讲师4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 2.近四学年度（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的，为近两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3.近四学年度（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的，为近两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4.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项目，且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5.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教学 科研型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1.任副教授4年以上。 2.近四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8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3.近四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专业教师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生。 4.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1.任讲师4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 2.近四学年度（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的，为近两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折合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3.近四学年度（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的，为近两学年度），以第二导师协助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4.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且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层次，且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10名、省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主持。 2.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3.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且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1.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六层次，且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10名、省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主持。 2.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五层次，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3.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五层次，且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科研型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1.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2.发表本学科专业N3级以上论文指数60以上。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发表本学科专业N3级以上论文指数4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任副教授，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三层次。 2.任副教授4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任副教授4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层次（符合条件为非项目选项），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1.任讲师，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三层次。 2.任讲师2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 3.任讲师4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层次（符合条件为非项目选项），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三、论文

(一) 顶级期刊论文，指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 **N1 级论文**，指自然指数来源期刊、中科院大类 1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3%且 $IF \geq 15$ 的期刊、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1 区 IF 位于前 2%的期刊、CSSCI 的 A 类期刊的学术论文。1 篇 N1 级论文即视同满足业绩要求的所有论文指数条件。

(三) 其他论文分 N2~N5 级，按指数= $35N2+25N3+10N4+5N5$ 核定。

N2 指中科院大类 TOP、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1 区、A&HCI、CSSCI 的 B 类、领军期刊学术论文、A 类教研（改）论文的篇数。

N3 指中科院大类 2 区、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2 区、CSSCI 的 C 类核心库、重点期刊学术论文、B 类教研（改）论文的篇数。

N4 指中科院大类 3 区、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3 区、EI、梯队或高起点期刊学术论文、CSSCI 扩展版、C 类教研（改）论文的篇数。

N5 指中科院大类 4 区、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4 区、CSCD 核心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篇数。

(四) 除特殊说明外，论文须以**物理排名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SCI 收录论文仅适用于人文艺体类教师，EI 收录论文仅适用于期刊论文。

(五) 我校为第二及以后署名单位、以物理排名第一作者，在顶级或 N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予以认可，在 N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3 篇**折算 1 篇**且仅限折算 1 篇。

(六) 具有我校知识产权，以排名最后一位**通讯作者**，在顶级或 N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予以认可，在 N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3 篇**折算 1 篇**且仅限折算 1 篇。

(七) 具有我校知识产权，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在顶级或 N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按降低一级认可。

五、项目、成果与获奖

(一) 项目均为任现职以来立项，须依托我校申报，单个项目经费 2 万元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及人文艺体类项目经费 0.5 万元以上）。项目以学校科技管理处、教务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备案的申报书、合同书、计划任务书为准，且均不含学校自设项目。申报书、合同书、计划任务书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不予认可。

(二)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专项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50 万元（人文艺体类 25 万元）以上以及《任务（预算）书》正式批准件中明确的子课题子任务立项经费 50 万元（人文艺体类 25 万元）以上等。人社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按国家级项目认定。国家有关部委立项经费 100 万元（人文艺体类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视同国家级项目。

(三) 国家级教研（改）项目，包括教育部“四新”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四) 部省级项目包括国家有关部委，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等有关厅（局）直接立项的项目。

(五) 纵向项目经费，指项目申报书或计划任务书中明确为申请人负责支配的项目经费。横向项目经费，指以合同书和财务账号同时明确为申请人实际到账留校的经费。项目经费均不含自筹、外拨、校内分配给他人以及学校自设项目的经费。

(六)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申报质量工程项目，以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的申报书或上级获批文件为准。

(七)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建设等项目，以项目合同书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为准，或以项目验收中签字的技术负责人为准。

(八)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视同国家级成果奖。

学校职称评审：政策衔接

今年业绩要求新旧文件可同时适用，由老师们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文件执行，但不可交叉套用。

评审程序、指标等按新文件执行。

9月初启动破格通道的申报评审。

11月初启动常规通道的申报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申报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现聘任职称		申报类型 及职级	
工作单位及党政职务					
学习经历					
留学/博士					
主要工作经历 及进修情况					
入选人才计划					
主要学术兼职情况					
获荣誉称号情况					
公共服务写实性陈述(实质性参与主责主业以外、以奉献为主的公益性、公共性、突击性工作, 300 字左右): 示例 1: 示例 2:					
体现岗位能力要求的 教育教学方面: 代表性成果 1: 代表性成果 2: 科学研究及科技服务方 代表性成果 1: 代表性成果 2: 其它代表性成果:					
近五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双支计划层次					
专业建设层次					
业绩分					

符合业绩要求情况：

一、必备条件（请勾选满足的条目，并填写符合情况）

- ☒1.
- ☒2.

二、选项条件（请勾选满足的条目，并填写符合情况）

- ☒1.
- ☒2.

三、其他条件（请勾选满足的条目，并填写符合情况）

- ☒1.
- ☒2.

四、其他说明：.....

五、考察鉴定意见：.....

六、评审结论：.....

七、公示结果：.....

八、其他事项：.....

同行专家 评议结果□	
专业评审 委员会□	评委应到 人，实到 人，同意推荐 人，反对推荐 人，弃权 人。 ☐ 同意或 ☐ 不同意推荐_____申报_____型_____
学校评审 委员会□	评委应到 人，实到 人，同意推荐 人，反对推荐 人，弃权 人。 ☐ 同意或 ☐ 不同意_____晋升_____型_____（口特聘）。

今年业绩要求新旧文件可同时适用，由老师们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文件执行，但不可交叉套用。

评审程序、指标等按新文件执行。

9月初启动破格通道的申报评审。

11月初启动常规通道的申报评审。

